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公布，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其後配合我國會計準則之變動，業歷經九次修正。茲為開放銀行業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不限制估價方式，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準則。

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一、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定辦理，同時規範公允價值之評估、應揭露資訊、委外估價之估價師資格、委外估價應建立估價師遴選之作業規範、自行估價之作業程序、複核自行估價報告之會計師資格及複核程序等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
二、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)